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公司拟对《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原名《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修订后,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或者监事,原监事会的相关职权改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现任监事职务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相应解除,公司各项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和完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1、变更注册资本。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8 月 7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其中,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数量不高于回购总量的 60%,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回购总量的 40%。

截至 2025 年 7 月 24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964,350 股,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中1,192,911股已经用于公司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占本次回购总量的40.24%,剩余回购股份1,771,439股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占本次回购总量的59.76%,与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 完成上述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10, 183, 049 股变更为 408, 411, 610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410, 183, 049 元变更为 408, 411, 610 元。

- 2、统一将原《公司章程》中的"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监事会" "监事"根据具体情况修改为"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等或删除相关 表述。
- 3、其他非实质性修订,如章节标题、条款编号及援引条款序号、标点符号及格式的调整等。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修订范围较广,不进行逐条列示。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如下修订对照表:

序	修订前	修订后
号		
1.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 <u>、职工</u> 和债权人
	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	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	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
	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	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
	程。	章程。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u>410, 183, 049</u> 元。	408,411,610元。
3.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或者不再担任法定代表人的,
		在选任新任董事长之前,由总经理兼任法

-		
		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
		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
		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
		<u>意相对人。</u>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
		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
		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
		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4.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	第九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
	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 财 产对公司的债
	公司以其全部 资 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	务承担责任。
	任。	
5.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
	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	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
	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	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
	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	東力的文件, 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
	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	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
	以起诉公司董事、 监事、总经理和其他 高	事、 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可以起诉公司,
	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	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 。
	以起诉股东、董事 、监事、总经理和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	
6.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 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
	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	公司的 <u>总经理</u>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7.	新增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
		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
		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8.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u>种类</u>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u>种类</u>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 和价格应当相同;<u>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u> **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9.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10.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u>410, 183, 049</u> 股,每股 1 元人民币,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 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 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 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u>面额</u>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u>408,411,610</u> 股,每股 1 元人民币,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12.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

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

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

证券代码: 300687 证券简称: 赛意信息 公告编号: 2025-096

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

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

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 会<u>规定</u>的其他方式。 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 条第(一)项、第(二)项原因收购本公 条第(一)项、第(二)项原因收购本公 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 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 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 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 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 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份的, 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 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 事会会议决议。 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 议决议。 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 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 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 (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 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 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 (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 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 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 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 的 10%, 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的 10%, 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14.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15.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 为质**押**权的标的。 为质权的标的。 16.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 的股份,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 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 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

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 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 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 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 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 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 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 份。

17.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 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 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 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 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 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 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 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18.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 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 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 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 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 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 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 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 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 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 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 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 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 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 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19.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 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 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0.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 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 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 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 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 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 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 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 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 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

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 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 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21. 新增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 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u>(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u> 议:__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 进行表决; (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 或者所持表决权数:__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 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 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 第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 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 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 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 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 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 讼; **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 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 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 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 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院提起诉讼。 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 提起诉讼。 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 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 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 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 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

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 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 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 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 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 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 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 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 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 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 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 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 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 规定执行。

- ^{23.}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 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 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 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

-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 **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 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 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

	益;	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
	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	
	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	
	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	
	承担的其他义务。	
24.	原第三十七条第四项内容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
		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
		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
		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
		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
		连带责任。
25.	新增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
		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
		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
		<u>护公司利益。</u>
26.	新增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
		<u>当遵守下列规定:</u>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
		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
		的合法权益;
		(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
		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u>(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u>
		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
		性;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
		<u> </u>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
		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
		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
		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
		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
		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
		<u> </u>
		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
		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
		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
		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
		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
		<u>连带责任。</u>
27.	新增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
		<u>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u>
		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28.	新增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
		<u>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u>
		<u>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u>

		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
		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29.	第三十八条—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	删除
	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	
	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	
	报告。	
	任何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	
	共同持有本公司股份达到本公司已发行股	
	份 5%以上的股东,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	
	本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向公司及	
	有关监管机构提交书面报告并予公告。	
30.	第三十九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删除
	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	
	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	
	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	
	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	
	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	
	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	
	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	
	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	
	益。	
31.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职权:
	批准公司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	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议; 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 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 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 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及公司其他重要规章制** 度: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 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 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 分之三十的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 划;
- (十六) 审议批准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 准之一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 除外):

-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 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 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 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 担保事项:
- (十)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 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 之三十的事项;
-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 划:
- (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 准之一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 除外):

(十四)公司年度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 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 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 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 日失效。

(十五)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

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 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 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32.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 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 10%的担保;
 -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 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 提供的担保:
 -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 超过 5000 万元;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 证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 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u>公司</u>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提供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 超过 5000 万元;
- (五)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 证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 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会审议前款第<u>(六)</u>项担保事项时,必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 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 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 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 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 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 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情形的,可以免于提交股东会审议。

- 33.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 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 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 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34.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写明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式召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 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 公司住所地或召开股东会通知中写明的地 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 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 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股东大会实施网络投票,应按中国证 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公司 依本章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确认参加股 东大会的股东的身份。 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 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 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 35.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 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 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股东大会决议及法律意见书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当日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应当聘请 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 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 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股东会决议及法律意见书应当在股东会结 東当日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

36. **第四十六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 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

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 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u>监事会</u>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 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 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 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 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 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u>5</u>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 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 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 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 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 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 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 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 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 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 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 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 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

第五十二条 <u>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u> 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 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 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土日内提出 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 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u>五</u>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重 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土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 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 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 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 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 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 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 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

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 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 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 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39. **第四十九条 <u>监事会</u>或**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并将有关文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至股东大会结束当日 期间,召集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 之十。

40.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

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 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向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 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 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 东的同意。

事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u>审计委员会</u>或股东<u>决定</u>自行 召集股东会的,应当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前 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并将有关文件报送深 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 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 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五十五条 对于<u>审计委员会</u>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41.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 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六条 <u>审计委员会</u>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42.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 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 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 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重** <u>计委员会</u>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u>1%</u>以 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 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 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43.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二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44.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 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 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 **委托**代理 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

第六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

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 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 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 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 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 面授权委托书。

45.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 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 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 权票的指示**等**; 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四)委托书统

46.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 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 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 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 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 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 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 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 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 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 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 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 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 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 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 权票的指示**等**;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 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 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 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 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 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 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 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 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 项。

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 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 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 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48.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49.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 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 行职务时,由半数<u>以上</u>监事共同推举的一 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 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50.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 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u>过</u>半数 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 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 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审计 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 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u>或者其</u> 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 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 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 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u>召集、</u>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

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 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 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 51.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 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 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 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 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 他内容。

2.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年。

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 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 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 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 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 他内容。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年。

53.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 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 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 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 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 权的 2/3 以上通过。

- 54.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 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u>四</u>)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55.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

第八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 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八)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

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 人。 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八十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57.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 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条的**万**式旋**相**放尔人会农伏。

董事、监事的提名程序为:

- (一)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股 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议案。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股 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提名议案:
- (二)**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通过公司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
-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 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 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 会选举决定。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 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 立董事的权利。本款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 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 可能影响独立性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 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事<u>**监事**</u>的选举,应当充分反映中 小股东意见。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选举 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u>(不含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u>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的提名程序为:

- (一)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股 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股东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议案。
- (二)**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董事**通过公司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
- (三)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本**项**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性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事的选举,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股东会在选举2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公

中应当积极推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 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 及以上时,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选 举独立董事时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 独计票并披露。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 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 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 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 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时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 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 基本情况。

适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的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 (一)公司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应分开 选举,分开投票。
- (二)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其有权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该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
- (三)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 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 其有权选出的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 该票数只能投向该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 人,得票多者当选。
- (四)在候选人数多于本章程规定或者应选董事的人数时,每位股东投票所选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得超过本章程规定的或者应选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的人数,所投选票数的总和不得超过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否则该选票作废。

(五)股东会的监票人和点票人必须认真

		<u>核对上述情况,保证累积投票的公正、有</u>
		效。
58.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
	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	案进行修改, 若变更,则 应当被视为一个
	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	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上进行表决。	
59.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
	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	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
	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	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
	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及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 <u>、网</u>
	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	络 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
	监票人、 主要 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	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
	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60.	第八十八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	第九十三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
	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	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
	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	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 内地
	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	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 股票的
	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	行申报的除外。
	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
	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
		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61.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
	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
	能力;	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
	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	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

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 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 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 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 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 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 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 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 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 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 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 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 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 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 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 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 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 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 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 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 **履职**。

62. **第九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会换届选举时,更换董事不得超过全

第一百条 董事<u>(指非职工董事)</u>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会设一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

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换届时连续任职已满 六年的独立董事不计入上述全体董事中; 每一提案所提候选人不得超过全体董事的 三分之一。董事会任期未届满的每一年度 内的股东大会上改选董事的总数,不得超 过全体董事的四分之一,如因董事辞职或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被解除 职务的,则不受该四分之一限制。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 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进入董事会, 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 任期3年, 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 63. **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 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 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 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 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 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 规和本章程<u>的规定</u>,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 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 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 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 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u>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u> 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

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 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 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 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 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 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 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 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 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 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 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 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 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64.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 |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 规和本章程<u>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u> 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

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 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 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 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65. 第九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 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 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 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两 年内仍然有效,在本章程第九十六条第一

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 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 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 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 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 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 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

	款第(八)项 的保密义务,为持续义务,	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
	不因董事任期结束满两年而解除。	义务,在任期结束后两年内仍然有效;董
		事对公司的商业秘密负有 的保密义务,为
		持续义务, 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
		至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在任职
		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
		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67.	新增	第一百〇六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
		<u> 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u>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
		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68.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	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u>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u>
	任。	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9.		删除
	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	
	规定执行。	
70.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 ,对股东大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7
	会负责。	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独立董事,设董事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	长1人。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
	其中3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1人。	<u>半数选举产生。</u>
71.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一十条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	下列职权:
	工作;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u>(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u> 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 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 捐赠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审议批准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 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 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u>、</u>本 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该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二)聘用或者解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该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 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三)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一)对公司 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 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

固定资产投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 项目和合作开发等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 议;(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 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五)对以上事项的 实施进行检查;(六)对公司治理有关的制 度制定、修订工作提出建议;并对公司高级 管理人员执行董事会决议情况进行有效监 督,定期开展公司治理情况自查和督促整 改,推动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创新治理 机制;(七)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73.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对公司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对非关联交 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但未到达股东 大会审议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

.....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30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3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董事会对公司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对非 关联交易事项(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 除外)的决策权限如下:

• • • • • •

(二)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u>(提供担保、</u> 提供财务资助除外)的决策权限如下: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u>发生的成交</u>金额<u>不超</u>过人民币 30 万元的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0.5%的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

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 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交易,由总 经理批准,但总经理本人或其近亲属为关 联交易对方的,应该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交易,应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交议案,经董事会审议批准。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 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批准,但总经理本 人或其近亲属为关联交易对方的,应该由 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人民币 30 万元的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以上的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交易,应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交议案,经董事会审议批准。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3、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向股东会提交议案,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三) 财务资助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 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及时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 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深圳证券交易所或 情形。	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深圳证券交易所或	10%;
	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
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且持股比例超过 50%	的控股子公司,且该
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	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人的,免于适
用前两款规定。	
74.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 删除	
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	
多数选举产生。	
董事长应当从在职并连续三年以上任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中产生。	
75.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	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
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 者不履行职务的,由;	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
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76. 第一百一十四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	₹ 1/10 以上表决权的
的股东、1/3 以上董事、监事会 、经独立 股东、1/3 以上董事 <u></u>	或者审计委员会 ,可
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 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	时会议。董事长应当
数同意 ,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	,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 召集和 会议。	
主持董事会会议。	
77.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	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
下内容: 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点;
(二)会议期限;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馈议案修改等落实情况。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 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 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 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可以与董事 会秘书进行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 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董事会 及相关人员应当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 要求和意见认真研究, 及时向独立董事反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 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 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审** | 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议本章程约定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 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董事会提出修改公司章程议案和作出聘任 或解聘总经理的决议, 必须经全体董事的 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 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 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 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 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 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 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 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 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 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 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 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





		会议 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
		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80.	新增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
		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
		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
		<u>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u>
		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
		<u>益。</u>
81.	新增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
		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
		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
		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
		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u>(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u>
		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u>(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u>
		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
		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u>(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u>
		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
		<u>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u>
		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
		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



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 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__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 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深圳证 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未 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 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 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 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82. 新增 第一百二十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 符合下列条件: <u>(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u> 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 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 具有5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 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 不存在重大 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条件。





83.	新增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
		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
		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
		明确意见:
		<u>(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u>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
		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
		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
		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84.	新增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
		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
		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
		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
		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
		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
		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85.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
		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
		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
		<u>方案;</u>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
		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86.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
		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
		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
		<u>认可。</u>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
		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第(一)
		项至第 (三) 项、第一百三十一条所列事
		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
		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
		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
		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
		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
		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
		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
		和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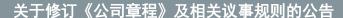


87.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
		<u>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u>
		权。
88.	新增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
		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
		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
		人士担任召集人。
89.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
		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
		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
		<u>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u>
		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
		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
		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
		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
		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90.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
		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
		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
		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
		<u>员出席方可举行。</u>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
		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u></u>	八句: 300007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
		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
		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91. 新	增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提
		<u>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u>
		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
		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
		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
		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
		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
92. 新	增	第一百三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
		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
		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u>(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u>
		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
		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
		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
		进行披露。
93. 新	增	第一百三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
		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





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 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 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 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 条件的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 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 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 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 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94. 新增

第一百四十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 并提出建议;
-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 固定资产投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 项目和合作开发等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 议:
-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 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95.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 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 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 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 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决定**聘 任或解聘。

96.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 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 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 第九十八条 (四) ~ (六) 关于</u>勤勉义务 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 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 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 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97. 第一百二十六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 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总经理聘任时应具备如下条件:

(一) 在公司任高级管理人员三年以上;

(二) 具备在行业十年以上从业经验。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总 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98.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效**合同规定。

99. **第一百三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 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 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 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 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 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 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前三个月、前九个** 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公司 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 度的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 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 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 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 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 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 定进行编制。

101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 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 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102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 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 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 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 损的, 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 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 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 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 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 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 |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 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 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 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 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 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 损的, 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 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 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 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 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 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103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 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 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 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 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 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104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 序和机制:

.

(五)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 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 表决通过。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 分红方案,监事会应就相关政策执行情况 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监事会对董事会执 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 的情况、董事会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 以及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

(五)审计委员会应当关注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督促其及时改正;

.....

105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 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 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 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并对外披露。
106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
	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	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
	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107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	第一百六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
	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u>负责。</u>
	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
		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
		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
		<u>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u>
		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108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
		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
		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
		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
		部控制评价报告。
109	新增	第一百六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
		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
		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
		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110	新增	第一百六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
		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111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聘用 、解聘 会计师事
	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	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
	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112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	删除
	通知,以专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或	
	其他方式进行。	

113	新增
-----	----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115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分立, 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116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 **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 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 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 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 的担保。

公司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 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 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 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 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低限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

		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7	新增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
		五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
		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
		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
		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
		<u>的义务。</u>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
		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
		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
		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
		司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润。
118	新增	第一百八十六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
		<u> </u>
		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
		<u>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u>
		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9	新增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
		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
		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
100		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120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 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 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 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 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 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10 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予以公示。

121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 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 过。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 九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 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 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 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 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22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 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 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 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 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 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 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 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123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 下列职权: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 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 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 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 124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 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 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 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125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 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 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 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 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 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 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 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 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 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 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 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u>订</u>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 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 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 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126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 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 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 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 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 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u>指定的破产管理</u>

127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 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 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 公司登记。

128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 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总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29 第一百九十二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第二百〇三条 释义

人。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的股东; 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未超过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 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 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30	第一百九十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	第二百〇四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
	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	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
	的规定相抵触。	定相抵触。
131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	第二百〇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
	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	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
	"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u>"超过""过半数"</u> 不含本数。
132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
	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和监事会议	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事规则。	
133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百〇九条 本章程自股东会审议通过
	通过之日起实施。 原公司章程自本章程实	之日起实施。
	施之日起废止。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由董事会指定人员办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备案等工商手续。变更后《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二、修订相关议事规则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述《公司章程》修订的情况,公司拟对章程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同步进行修订,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后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对应的修订对照表,已 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